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
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
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
人的独立意见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本次董事会独立董
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
益的情形。
任淑女士、季至宇先生、周雄俊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
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
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也未
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我们认为上述三名独
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
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㪕㊄᤮뼑䁏င处罚和惩戒。我们认为上述1:™ÁOF?ð®Á$2„.¿@O@O7�2„t•�Á,º16‚Cz r
Â73Ñ>c?úÐ,ºCÍYS!$2„.¿CR00zÐóÐû1¢
.H®RBpÖ•A÷nÚ Iv@8¢ 22
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、期货等
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
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
公司董事会审议。 （2）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
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
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
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
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 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任淑） （段翰聪） （周雄俊）